

**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
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
2000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月8日，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在甘肃省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会议成立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查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资料，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99.075096，北纬 40.335188），占地面积为 200100 m²（约 300 亩）；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1#、2#、4#、7#、8#车间部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危险废物库房、库房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9月25日，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



50 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 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 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在金塔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金发改行服[2020]555 号）；

2020 年 12 月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 50 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 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 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对《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 50 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 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 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达了环评批复（酒环审[2021]2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9 月，企业完成 1#车间 21.61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一（4-氯-2-氨基苯甲酸甲酯）、23.12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三（4-氯-2-氯磺酰基苯甲酸甲酯）；2#车间 21.61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二（4-氯-2-磺酰基苯甲酸甲酯）、16.67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产品（3-氯-6-甲基二苯并[c,f][1,2]硫氮杂卓-11(6H)-酮 5,5-二氧化物）的建设以及其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危险废物库房、仓库等单元的建设。

2022 年 10 月，企业完成 4#车间 50 吨/年碘代水杨酸生产线（3, 5-二碘代水杨酸）、7#车间 21.61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一（4-氯-2-氨基苯甲酸甲酯）、23.12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三（4-氯-2-氯磺酰基苯甲酸甲酯）、8#车间 21.61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二（4-氯-2-磺酰基苯甲酸甲酯）、16.67 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产品（3-氯-6-甲基二苯并[c,f][1,2]硫氮杂卓



-11(6H)-酮 5,5-二氧化物) 生产线的建设。

2022年11月,项目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验收期间,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项目从环评至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三) 阶段性验收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仅针对已建设完成的1#车间21.61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一(4-氯-2-氨基苯甲酸甲酯)、23.12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三(4-氯-2-氯磺酰基苯甲酸甲酯);2#车间21.61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二(4-氯-2-磺酰基苯甲酸甲酯)、16.67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产品(3-氯-6-甲基二苯并[c,f][1,2]硫氮杂卓-11(6H)-酮 5,5-二氧化物);4#车间50吨/年碘代水杨酸生产线(3,5-二碘代水杨酸)、7#车间21.61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一(4-氯-2-氨基苯甲酸甲酯)、23.12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三(4-氯-2-氯磺酰基苯甲酸甲酯)、8#车间21.61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二(4-氯-2-磺酰基苯甲酸甲酯)、16.67吨/年赛耐普汀系列产品(3-氯-6-甲基二苯并[c,f][1,2]硫氮杂卓-11(6H)-酮 5,5-二氧化物)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环评审批总投资146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461.1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6.83%。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程实际内容与批复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根据实际需求发生了变动。



(1) 1#生产车间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1#生产车间设置1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和2#车间、3#车间公用）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一套一级降膜吸收、一套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2) 4#生产车间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4#生产车间设置1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和5#车间、6#车间公用）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1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并入2#车间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3) 7#生产车间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7#生产车间设置1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一级活性炭+一级光氧和8#车间公用）处理后通过3#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处理后的废气并入8#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2#15m排气筒排放。

(4) 锅炉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锅炉设置1套低氮燃烧+双碱脱硫，通过4#15米排气筒排放。由于现场锅炉为6t/h燃气锅炉，项目实际建设为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2#8m排气筒排放。



(5) 污水处理站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5#车间的一级碱+一级水+一级活性炭吸附+光氧（和4#车间、6#车间公用）处理后经2#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经2#车间的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8) 危废暂存间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5#车间的一级碱+一级水+一级活性炭吸附+光氧设施（和4#车间、6#车间公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经8#车间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一级光氧催化+2#15m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生产车间：两套一级碱+一级水、一套降膜吸收，处理后的废气进入2#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车间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一套降膜吸收，一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后的废气进入2#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车间排气筒排放。

4#生产车间：一套降膜吸收，一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后的废气进入2#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车间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各池体单元加盖密闭、废气负压收集至2#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经一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进入2#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车间排气筒排放。

7#车间废气：一套三级降膜吸收，一套一级碱+一级水+活性炭+光氧，



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8#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8#车间排气筒排放；

8#车间废气：一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8#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8#车间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气收集后至 8#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经一套一级碱+一级水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8#车间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8#车间排气筒排放。

（二）综合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³/d 处理规模；生产车间产生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初沉池+调节池+IC 厌氧塔+A 级生化池+两级 O 级好氧池+A 级生化池+O 级好氧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排水池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进入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处理后废水中常规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排放限值，特征因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甲醛等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三）噪声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物料泵、输送泵、风机、制冷机气体放空产生动力性噪声等，声源强度在 85~120dB (A) 范围内。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催化剂、精馏残渣、废活性炭、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库房，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四、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染料制造2645”类别，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许可证申请，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1#、2#、4#、7#和8#车间以及锅炉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921MA73BJC947001P）。

五、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1）经检测，1#排气筒颗粒物、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表1标准限值；甲醇、氯苯类、酚类、苯胺类、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等因子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NO_x、SO₂因子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



值要求。

(2) 经检测，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限值。

(3) 经检测，3#排气筒颗粒物、HCl、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表1标准限值；甲醇、氯苯类、丙酮、苯胺类、甲苯、二氯甲烷等因子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NOX、SO2因子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监测，主要污染物pH、色度、悬浮物、甲醛、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铜、动植物油、苯系物、甲苯、苯胺类、氯化物、硫酸盐、全盐量、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因子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甲苯、甲醛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8.6dB（A）～55.1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3.5dB（A）～48.5dB（A）之间。



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土壤环境

经检测对比,项目建设运营前后,土壤环境质量未发生变化。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经检测核算,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实际工况为96%,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总挥发性有机物0.38t/a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指标要求。

(六) 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了排污许可制度,完成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五、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过认真讨论,认为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及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水池有效容积，对比排污许可证内容，完善排污总量执行情况调查；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明确危废处理依托单位；核实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结合生产情况，核实验收监测布点的合理性；核实废水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类物料暂存库房物料暂存管理，确保已建锅炉只作为应急备用锅炉使用；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吨对甲砒基甲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长：高进

验收组成员：李磊 蔡尔奇 杨辉

张伟 王振

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建设年产50吨赛耐普汀系列中间体、100吨碘代水杨酸系列中间体、2000吨对甲砒基苯系列中间体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高进	山东同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金塔分公司	总经理	13365480111		验收工作组组长
2	桑泉瑞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893753027		专家
3	杨辉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环评工程师	13893781975		专家
4	李开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92		专家
5	张伟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3601569		监测单位
6	王振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152045039		验收单位

